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鄉郊補選

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6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（居民代表選舉）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的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打鼓嶺區鄉事 委員會	下山雞乙 鄉村總數：1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 政府合署 3 樓
屯門鄉事委員會	青磚圍 鄉村總數：1	屯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 政府合署 2 樓

2016 年 4 月 8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